学〔2019〕4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相关规定，具体范围按照市教育考试院印发的《上海市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执行。

《通知》规定的不可参加本市高考报名者、本年度从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（含高职高专院校）退学者，以及今年已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和安排

报名时间为9月8日（星期二）至9月15日（星期二），具体报名安排根据《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二、招生院校

参加2020年本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的院校包括上海城建职业学院、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、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、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行健职业学院、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、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、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震旦职业学院、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、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等17所。

各招生院校应妥善安排本市经济建设急需、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开展扩招工作，并根据教育部及本市相关规定制定招生章程，报市教委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发布。各校招生计划由市教委统筹下达。

三、考试方式

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采取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考试方式。

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高素

良好社会氛围。要认真制定宣传工作方案，运用多种方式切实做好志愿填报、信息发布等工作。

上　　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9月1日印发